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0.6.24 |
| 編 號 | 0361 |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徐汶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7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12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外，餘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之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惠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 潤 秋